

杨松等 著

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法律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3JZD012)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1YJA820099)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1-1010)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立项重点课题(12SFB1006)

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法律问题

杨 松 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法律问题 / 杨松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118 - 6548 - 9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金融法—研究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46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00 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48 - 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课题负责人:杨 松

撰 稿 人:(按章节顺序)

杨 松 张永亮 宋怡林

郭金良 杨海瑶 吴凤君

石启龙 李媛媛 王志皓

前 言

现代国际金融法与制度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国际金融市场的需求逐步建立起来的。国际金融法体现了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国家主权理论、国际合作宗旨、公平公正互利的理念,遵循了国际公法和经济法的学理基础。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国际金融法,更多针对某一单一领域,如货币的国际化、跨国银行业、国际支付、国际保险、跨国证券流通等做出对行业惯例的规范化和法律化努力,没有形成国际金融法特有的理论基础、权义构成、救济机制,更没有形成反映国际金融发展趋势的制度体系,明显表现出国际金融法律的初步性和惯例化的特点。国际金融法与制度一直是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以及学术界密切关注和研究的重要问题。经历了2008年以来的全球金融危机,国际社会对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的呼声日益高涨。此次金融危机根源于现存国际金融体系和法律的缺陷,暴露了国际金融制度和法的一系列问题,如国际货币体系存在缺陷、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弱化、国际金融监管缺位、国际金融责任制度不明确等。究其本质,它恰恰说明了建立在实体经济基础上的国际金融法律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日益发达的虚拟经济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的风险,再度引起人们对国际金融法改革问题的深度关注,增强了对推进国际金融法改革的急迫性和重要性的反思。后金融危机时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金融稳定论坛、巴塞尔委员会等多边和区域机构组织纷纷加入国际金融法的改革浪潮中,推动国际金融新秩序的建立。针对国际金融关系的重大法律问题,如货币权的国际化、国际储备法、国际汇率制度与主权变迁、国际金融法律监管、区域金融合作的法律推进、危机救助的法律保障、国际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金融信用评级机构法律规制的国际一体化等进行深入研究,并尝试建立一个法制化的新型国际金融体系的框架和内容体

系(包括建立新型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原则、目标、路径、机构设置、产品创造、法律保障以及具体措施等),使得这一新型体系能够克服旧体系无法适应现代经济发展要求的矛盾和冲突,对世界经济、金融的稳定与发展形成促进作用。

本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中国在一些重大国际问题和事务中表现出的大国风范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认同,中国模式、中国道路、中国问题等已经能够成为国际法、国际政治等领域重要关键词。中国发展与世界潮流、全球局势紧密相关,已经成为国际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必须研究世界。而当下主流的研究成果过多集中在政治、经济、外交、国际关系领域,非常缺乏在一个具体问题领域,如金融领域,站在“中国问题”和全局性问题高度进行研究,系统、全面分析中国在国际金融体系发展史上的定位及其作用,解构中国在国际金融体系发展中的问题及影响因素,挖掘当下国际金融法的制度缺陷,并就如何改革国际金融法提出战略思路 and 具体方案;提炼推动国际金融法改革的重要制度问题,明确与之相应的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律内涵、法制路径,建构适应新的国际金融秩序的制度框架,为我国在未来国际金融法改革过程中应该发挥的作用提出相应对策建议。这种对于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进程密切相关的国际金融法变革进程从整体规划到具体操作的把握,会大大拓展已有的“中国问题”研究领域,为国家未来发展战略决策制定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国际金融法的变革,实质是国家权力,特别是国家货币与金融权力在国际社会的再分配过程。国际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需要糅合国际法要素的国际规范和国际制度的供给与支撑,而只有对国际金融体系进行法制化和制度化,才能使变革形成推动国际社会发展并使各国受益的机制。所以,研究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重大法律问题是当务之急。国际金融法的改革应该在国际法理念、跨国法原则、多国法协调架构的理论基础上进行创新。在全面反思国际金融法现状,特别是历次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的成因及其影响的基础上,从国际金融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的角度剖析国际金融问题的本质,定性角度考证国际金融体系的法制状况。立足于中国崛起和和平发展对国际环境的需要,以和谐、公平、公正为国际金融法制的最终目标;以建立包容、有序、均衡的国际金融秩序为宗旨;以全面性、均衡性、渐进性、时效性为国际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以多元、合作、开放、审慎为国际金融法改革基本路径,实现推进国际金融法改革的全新法治理念。

从实践意义上看,加强对国际金融法律变化的研究,为正在进行的国际金融体

系变革提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的积极参与和维护本国金融利益提供理论指导,为中国不断提升在国际金融领域的规则参与权奠定基础。就理论而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动国际法、国际金融、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发展。国际法基础理论、国际法理念的更新、国际货币法的发展、国际金融法体系的重构,均会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和深化。在与国际金融法相关的学科,如金融理论、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制度经济理论、国际经济政治理论等相关理论研究也会得到进一步的启示,为国际体系和国际关系学说和理论提供新内容和新视角。

在现有国际金融法框架下,我们需要提出改革并建立新的国际货币法的设想,包括:如何规制货币权的扩张、如何完善国际储备体系、如何改革国际汇率制度、如何建立制度化的国际收支协调机制、如何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相关的对策建议;同时,应该提出新的国际金融法改革设想,包括银行、证券和保险混业经营立法改革、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发展;等等;还要提出建立金融危机的国际预警机制和完善危机国际或区域救助机制的设计方案。通过完善或建立新的国际金融法,改变旧的国际金融法框架下规则制定的不公平性、霸权性、权益与风险承担的不一致性,建立与完善金融危机预警机制与救助机制,稳定世界经济金融秩序,保证金融资源使用的适度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世界经济、金融的稳健和谐发展。

本专著的作者们是一个长期合作的金融法和国际金融法团队,依托辽宁大学法律与金融研究中心,先后完成数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司法部重点项目以及辽宁省社科规划和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本专著是团队成员合作完成的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WR201007)的结题成果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1-1010)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司法部2012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立项课题重点项目“中国推动国际金融秩序变革的法律问题研究”(12SFB1006)的成果,也得到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3JZD012)和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1YJA820099)的支持。大家精诚合作,重在对国际金融法发展成果的系统梳理、综合分析,分列了九个问题,把当前国内外学术界对国际金融法律体系和制度的研究成果作了系统介绍和分析,力图呈现给读者真实准确的学术研究信息和发展趋势的研判,为国际金融新秩序和全球金融治理的法律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学术创新打下一个基础,为相关学科的研究提供借鉴。

成果具体分工如下:

前言:杨松(辽宁大学教授)

专题一:张永亮(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王志皓(中国刑警学院讲师)

专题二:宋怡林(辽宁科技大学副教授)

专题三:郭金良(沈阳工业大学讲师)

专题四:杨海瑶(沈阳师范大学副教授)

专题五:张永亮(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

专题六:吴凤君(辽宁大学副教授)

专题七:石启龙(中国刑警学院讲师)

专题八:李媛媛(浙江农林大学讲师)

专题九:杨松(辽宁大学教授)

结语:杨松、张永亮

课题组

辽宁大学文华楼

2014年5月

目 录

- 专题一 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的现状及其变革 / 1
- 一、国际货币(金融)体制历史演变概览 / 2
 - 二、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的弊端 / 4
 - 三、国际货币金融体制改革的思路 / 17
 - 四、国际货币金融体制改革的法律理念与治理重点 / 24
- 专题二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生成原理及监管路径 / 31
- 一、现有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生成原因的研究综述 / 32
 - 二、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中系统性金融风险及其生成机理 / 34
 - 三、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生成原因 / 38
 - 四、法律在金融系统性风险中的角色 / 43
 - 五、金融系统性风险生成的法律原因 / 46
 - 六、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管法制改革 / 57
 - 七、中国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管法制对策 / 61
- 专题三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危机跨境处置合作问题 / 63
- 一、研究的问题及现状 / 64
 - 二、SIFIs 跨境处置合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67
 - 三、问题的解决:SIFIs 跨境处置合作法律框架的分析 / 76
 - 四、中国的应对:SIFIs 跨境处置合作法律框架的构建 / 88
 - 五、展望:全球金融治理的软法路径 / 97

专题四 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及其标准国际化 / 101

论题一 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及其标准的国际化研究综述 / 101

- 一、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的必然性 / 101
- 二、信用评级机构国际监管合作的路径与缺陷 / 108
- 三、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的标准 / 110
- 四、我国在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中的作用 / 113

论题二 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及其标准的国际化研究 / 115

- 一、目前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的现状与问题 / 115
- 二、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困难的根源 / 122
- 三、加强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的路径 / 125
- 四、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合作国际化中我国的法律策略 / 129

专题五 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法律问题 / 133

- 一、监管竞争抑或监管合作：国际社会是否需要构建金融监管合作法律制度 / 134
- 二、国际金融监管合作面临的挑战之一：组织构建的视角 / 136
- 三、国际金融监管合作面临的挑战之二：规则的视角 / 146
- 四、构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法律制度之障碍因素分析 / 149
- 五、构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法律制度的思路与建议 / 150
- 六、中国参与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法律制度重构的应对策略 / 159

专题六 跨国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问题 / 165

- 一、跨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基本理论 / 166
- 二、跨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内容 / 175
- 三、跨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法律实施的必要性 / 180
- 四、跨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182
- 五、跨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制度保障 / 183

专题七 金融危机的国际治理机制 / 194

- 一、金融危机国际治理机制的生成逻辑 / 195
- 二、金融危机国际治理机制的基本模式 / 201

三、金融危机国际治理机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9

四、金融危机国际治理法律协调机制的完善 / 215

专题八 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问题 / 222

一、货币及主权货币国际化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综述 / 222

二、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问题研究综述 / 228

三、人民币国际化的其他问题研究综述 / 239

四、对人民币国际化研究的总结分析 / 251

专题九 国际汇率安排法律机制与人民币汇率问题 / 256

一、汇率国际规则的法律模式 / 256

二、IMF 协定有关汇率管理规范 / 259

三、平价体系中的基金组织与成员国 / 260

四、IMF 协定有关浮动汇率的规定 / 261

五、汇率制度的选择与退出 / 262

六、国际汇率制度亟待研究的法律问题 / 263

七、人民币汇率争端的法律分析 / 264

结语 全球金融治理是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核心要素 / 283

一、全球金融治理是国际金融体系和制度发展的新阶段 / 283

二、全球金融治理机制的历史演变 / 284

三、全球金融治理机制的基本现状 / 285

四、全球金融治理机制困境：软法治理机制能应对未来金融危机的挑战吗 / 286

五、金融危机的启示 / 289

专题一

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的现状及其变革

国际货币金融体制是调整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关系所形成的制度性规范体系,它关涉本位货币的选择、汇率安排、国际收支调节、外汇储备、国际金融监管等内容。优良的国际货币金融体制能促进世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行和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 IMF)、世界银行(WB)和关贸总协定(GATT,1995 年后被 WTO 所取代)为代表的布雷顿森林规范体系奠定了上个世纪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石与核心,在相当长时期内为维持全球货币金融秩序的稳定、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框架。然而这一套规范体系奉行的是发达国家推崇的新自由主义的理念和皈依,通过他们占据主导地位的国际经济组织,影响甚至左右着发展中成员国的国际地位和经济金融权利。20 世纪 70 年代后,布雷顿森林体系渐趋势微,经过一系列变革后的牙买加体系,在美国实力相对衰落、新兴大国崛起、金融危机频发的背景之下,弊端日益凸显,与此同时亦预示着以中国等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全面参与国际货币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自 2008 年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以来,剖析国际货币金融体制弊端并呼吁对其进行变革的声音此起彼伏、日益高涨。法学、经济学、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领域的学者对此均有所涉猎,表现为学科交叉研究渐趋深度融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互渗透,并运用成熟的理论导入多种研究方法来研究国际货币体制问题,为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研究开辟了崭新的视角,但是也存在基础理论体系尚待进一步修正和突破,法律性尚待突出,存有若干研究空白等弊症。国际货币金融法规则体系业已渗透到现代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各国经济、政治利益休戚相关,其所引发的

法律问题,不仅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金融界所普遍关注,而且亦成为现代国际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本部分通过对新世纪,特别是本轮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内外学界对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研究所涉问题给予梳理,希冀对中国参与国际货币金融体制改革提供建设性的思路与方向。

一、国际货币(金融)体制历史演变概览

国际货币体制是针对国际货币运行而制定的一系列基本规则,对于全球金融活动具有基本的规范作用,并对国际间的贸易结算、资本流动、国际储备安排及各国的汇率制度、国际收支调节都会产生重要影响,其根本宗旨是减少各国货币政策和法律的冲突和摩擦,是国际货币秩序演化的制度基础。国际货币体制一般包括某种形式的储备货币或本位货币、汇率制度安排、国际收支的调节以及国际货币的监管、协调等制度。关于国际货币体制的定义,国内外学者有着迥异的阐释。杨松(2000)^[1]认为它是各国政府对货币在跨越国界的经济交往中发挥世界货币职能所确定的原则、采取的措施和规则。国外学术界通常从国际货币体制的作用视角对其界定,认为其是由一系列国际条约、协定和国际组织构成。国际货币体制强调的是制约各国相互间交易行为的机制与规则体系,交易的机制与规则体系则是借助于各国政策的协调来完成的。

迄今为止,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的演化历经 200 多年,从最初的国际金本位制(1880~1914),依次过渡到布雷顿森林体系(1944~1971)、牙买加体系(1976 年至今),从最初的自发形成的金本位演进至现代国家间有组织的协商谈判阶段。1944 年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的由 44 国代表参加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体系——布雷顿森林体系。该体系从国际法角度规范了国家的金融义务:(1)各成员国应取消经常项目下货币兑换的限制;(2)美元直接与黄金挂钩,每盎司黄金兑换 35 美元;(3)其他国家货币与美元保持固定汇率,汇率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1%。美国凭借其强大的综合实力,使美元获得了独一无二的世界货币地位。然而,至少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政策制定者们便意识到,利用主权信用货币来管理全球经济存在极大的隐忧。1968 年黄金危机爆发,美国国际收支逆差不断扩大,国际社会对美元的信心大幅降低。1971 年 8 月美国宣布停止美元兑换黄金,并向西欧各国提出,让黄金退出各国的货币发

[1] 参见杨松:《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行机制,美国同意降低其在 IMF 的投票权重,从 30% 降到 22%,同时否决权重的份额也降至 15%,但美国仍然保证其一票否决权,此举意味着固定汇率制的终结。当前的国际货币体系,即 1978 年通过对《IMF 协定》的修订而形成的牙买加体系,是对布雷顿森林体系修正与调适的结果。其核心规则是:删除了有关黄金的所有规定并宣布黄金不再作为货币定值标准,废除黄金官价,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黄金,取消对 IMF 必须用黄金支付的规定,出售 IMF 所有的黄金储备的 1/6,各成员国应取消经常项目下货币兑换的限制,各成员国可自行选择汇率制度。牙买加体系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美国的意志,即外汇汇率的稳定与否取决于各成员国国内经济的发展,而不取决于各国的国际承诺。它完全打破了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理论基础——只有制定并维持固定汇率。黄金储备的急剧下降迫使其必须采取浮动汇率制度。^{〔2〕}

就治理规则和秩序而言,“二战”后形成的以 IMF 为核心的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能有效约束各国政府的汇率主权行为,保证国际贸易的有效进行。美国之所以坚持修改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原则,主要是因为其国内经济,特别是它的制度体系秉承了 17 世纪世界近代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Westphalian System)”的精神,反映了战后世界各国人民对平等、主权、和平、独立和发展的热切企盼,为处理全球军事冲突、尊重主权和人权、维护自由贸易、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公共产品的机制。然而,这套规则体系是在美国主导下完成的,它维护美国的霸权和美元的特殊地位,它的公正性、正义性和危机处置能力饱受质疑。冷战后,随着中国和其他新兴国家的崛起,这些规则和秩序亟须调整和修正。以中国为例,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恰恰是中国融入国际规则和秩序的过程,是这个规则和秩序的参与者、受益者和改革力量的推动者。今后,随着中国变得更具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如何在这个框架中加深参与和合作,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是国际法领域值得研究的重大课题。

就治理结构而言,“二战”后先是美苏两大阵营冷战,继而美国独步世界。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尤其是金砖国家力量的壮大,当下的世界是一个相互依赖、相互合作而又相互制衡、相互竞争的局面,共同治理与多元参与的复杂结构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新均衡”产生不是自发的过程,而是努力寻求的过程。世界诸大国中,中、美两国在全球经济总量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在政治、军事、文化上有较

〔2〕 参见王贵国:《国际货币金融法》,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4 页。

大影响力,提供全球公共产品不仅是应尽的责任,也符合其根本利益。中、美为代表的两类国家要站在全球的高度上重新界定各自的国家利益和国际角色,进一步拓宽和加深双方的共同利益和责任。为此,发达国家应因势利导,转换角色,从独霸、单边转向主导、合作;发展中国家应努力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在国际事务中随着自身实力的加强,以“韬光养晦”的心态行“有所作为”之力。在此种背景之下,重构国际货币金融新秩序应充分考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历史背景、特殊利益诉求,体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深度合作、各类国家应公平履行国际货币义务,维护国际货币秩序的稳定、安全,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应对人类面临的挑战。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新旧更换必然充满了各种变数和风险,它可能导致中美对抗,回到冷战。故而,我们应当未雨绸缪,审时度势,谋定而后动。

二、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的弊端

(一)货币主权与国际货币竞争

众所周知,主权是国家的当然权利、固有权利,是国家独立自主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货币是国家主权的象征,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主权的金融特征在于货币权。^[3] 货币权具有国家垄断性,一方面可确保国家对真实资源充足的索取权;另一方面本币也担当了掌控国民经济运行的强权工具。^[4] 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当下,各国经济形成了相互竞争、相互依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一国可凭借本国货币对其他国家货币的价值、使用、稳定施加强制性影响。由于流通域的存在,统一的货币市场被相互分割,主权国家之间的货币利益争夺难以避免。^[5] 货币空间不再由政治主权形成,而是由看不见的竞争之手,货币使用的有效性和权威所规定。^[6] “国家货币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个国家在其国内发行和管理本国货币的最高权力,以及在国际上独立执行其对外的货币政策,平等参与处理国际货币金融事务的权利。伴随着经济全球

[3] Fred Hirsh: Money International, London: Penguin, 1969.

[4] 参见柴瑜:“人民币国际化与拉美国家作为对象的区域的考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4期,第77页。

[5] 参见张宇燕、张静春:“货币的性质与人民币的未来选择——兼论亚洲货币合作”,载《当代亚太》2008年第2期,第9~43页。

[6] See Benjamin J. Cohen, The Geography of Mone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 Charles A. E. Goodhart, what is the Essence of Money?,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9, No. 5, 2005, pp. 817-825.

化而发展起来的金融全球化,在诸多方面对国家货币主权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冲击,如对国家货币发行权、货币独立权、国家维护本国货币币值的稳定、实施外汇管制和进行货币法定升值与贬值的权利等的削弱或侵蚀。这既表现为国家为顺应金融全球化的发展而自主的让渡主权,也表现为金融资本对货币主权无形的侵蚀。但是,金融全球化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国家货币主权”。〔7〕

国家货币权的行使有“度”的限定。杨松(2000)〔8〕认为货币主权,作为国家主权在货币领域的表现,具有对内的至高无上性和对外的独立性,但是这种权力的行使不是无限的,在不同阶段,它要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这是国际货币法发生效力的必然结果。对国家货币主权限制的依据在于国际法是国际货币领域内国家认可的支配相互之间关系的规则,其效力来源于主权国家的共同同意。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则为核心的国际货币体制一方面对国家货币主权施加限制,另一方面又对成员国货币制度给予保护。

就国际货币关系而言,经济学家对货币权力的研究重点关注的是货币的使用效率、货币之间的合作和货币利益的分配等问题。其研究核心在于哪种国际货币体系是最优的,比如哪种国际货币体系能够使全球福祉最大化,能够使无谓的损失降到最低,能够最有效服务于国际贸易市场。〔9〕乔纳森·科什纳(Jonathan Kirshner)〔10〕对国际货币权力的性质、货币权力的运用及何时才能成功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国际货币权力的运用有三种方式:货币操纵、货币依赖和实施体系破坏。并认为未来一段时间,货币权力将出现分散的趋势,部分货币权力将有可能从美国转向欧盟、东亚和西半球。新货币的崛起意味着核心国将努力扩张他们的货币势力,货币权力的分散共同促使货币冲突和货币竞争加剧。

在一国内部,基于国家主权的货币发行、流通与使用具有垄断性、权威性和唯一性,根本不存在货币竞争这一命题。然而在国际层面,缘于没有实力超越国家主

〔7〕 张庆麟:“析金融全球化对国家货币主权的冲击”,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第123页。

〔8〕 参见杨松:《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8页。

〔9〕 See Jacques Rueff, *The Monetary Sin of the West*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Milton Friedman, “The Case for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in Friedman,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Price of Gold and the N - 1 Problem”, in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Mone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1); Robert Triffin, *Gold and the Dollar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10〕 [美]乔纳森·科什纳:《货币与强制:国际货币权力的政治经济学》,李巍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年版,第7、301页。

权之上的国际机构发行世界通用的货币,加之主权国家又难以完全通过强制力迫使他国使用本国货币,于是货币竞争便成为国际货币体系演化进程中的一道独特风景。菲利普·哈特曼(Philip Hartman)^[11]提出国际货币竞争是指商定不同国家的货币在何种程度上被非居民所使用的过程。国际货币竞争表现为主权国家的法定货币之间的竞争,若干关键货币不断追求扩大和稳定其货币流通域,并试图垄断世界货币权力的过程。国际货币体系具有天然的寡占性和不稳定性。国际货币竞争的原因在于“主权货币充当国际货币能给该种货币的发行国带来超额的国际经济利益和特殊的国际政治权力。崛起的大国都积极提高本国货币的国际化程度,由此导致的货币竞争成为国际舞台上另一种大国角力的形式”。^[12]国际货币体制演进的历史就是一部货币竞争的历史。金本位制时期黄金发挥着国际货币的功能。“二战”后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确立了美元的霸权地位。之后,在以美元、德国马克、日元、英镑、法国法郎等诸币种的竞争的多元化的牙买加体系之下迎来了全球化的时代。1999年欧元诞生标志着区域货币的降临,形成了新的货币竞争者。目前国际货币体系大致进入了一个由美元主导,欧元、日元、人民币等少数几个主要货币共存的新竞争阶段。IMF的COFER数据计算发现,在全球官方储备总额中,发达经济体所占的比重从2001年至今显著下降,而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经济体的比重则显著上升,从39.18%上升到66.69%。美元、欧元、日元仍是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美元则从占世界储备货币总额的54.77%减少到2011年的34.39%。^[13]

(二)金融危机与国际货币体制

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后,学者从不同视角对其个中缘由进行解读。大部分学者认为当前的国际货币体制是金融危机诱发的根本原因。譬如,林毅夫认为,国际金融经济危机产生的原因是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加上美国国内政策的失误。吴晓灵认为,金融危机实际上是国际货币体系出了问题,诱发的原因是美国金融自由化以后监管的缺失和泡沫破灭之后的低利率政策。美元和黄金脱钩导致贸易的顺差和逆差失去制约,使国内不平衡的经济政策得以继续。货币的问

[11] 参见张宇燕、张静春:“货币的性质与人民币的未来选择——兼论亚洲货币合作”,载《当代亚太》2000年第2期,第9~43页。

[12] 李巍:“货币竞争的政治基础——基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路径”,载《外交评论》2011年第3期,第45页。

[13] See BIS, Report on Global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Activity in 2010, *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December 2010.